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澄清公佈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通函(「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願就該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該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該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